

高 埗 镇 党 政 综 合 办 公 室

高办字〔2023〕20号

高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印发《高埗镇关于 促进 2023 年全年工业稳增长 培育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：

《高埗镇关于促进 2023 年全年工业稳增长培育工作方案》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高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2023 年 9 月 6 日



高埗镇关于促进 2023 年全年工业 稳增长培育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高质量发展指挥部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激发工业增长潜力，全面提升我镇工业发展质量，特制定本培育工作方案。

一、实施背景

今年，省、市分别召开了高质量发展大会，进一步确定了坚持“科技创新+先进制造”，突出制造业当家的发展目标。我镇将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全力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，力促工业突破发展瓶颈，为推进新时期我镇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作更大贡献。

二、稳增长奖励

对辖区内的规模以下工业样本企业分档次给予奖励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国家样本企业

1. 原始权数大于 100（含）企业，实现统计四季度（1-11月）营业收入增长大于 15%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；
2. 原始权数大于 100（含）企业，实现统计四季度（1-11月）营业收入正增长且增长小于 15%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；
3. 原始权数大于 50（含）小于 100 企业，实现统计四季

度（1-11 月）营业收入增长大于 10%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；

4. 原始权数大于 10（含）小于 50 企业，实现统计四季度（1-11 月）营业收入增长大于 20%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；

5. 原始权数小于 10 企业，实现统计四季度（1-11 月）营业收入增长大于 50%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（二）省样本企业

1. 实现统计四季度（1-11 月）营业收入增长大于 20%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；

2. 实现统计四季度（1-11 月）营业收入增长大于 10%（含）且小于 20%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；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经费保障。培育工作方案总预算 32 万元，若受理金额超过总预算，各明细奖励标准按比例压减后奖励。

（二）方案解释。本方案由镇经济发展局会同统计办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